20181017 | 黃國昌 | 教育文化委員會 | 包庇邪會舞弊的體育署

影片: https://youtu.be/3pKb9z0vOrE

逐字稿來源: 立法院公報

黃委員國昌: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我在質詢令人失望透頂的體育改革之前,先請教次長一個問題,我在 7 月 2 日所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中,提出大學教師違法兼任董事的問題,當時次長給的答案是他們全部都違法,既然全部都違法,請問你們如何追究責任?總不可能教育全天下的學子們這些人當上教授又違法擔任董事時,教育部就可以撒手不管,你們告訴我需要 3 個月的時間,然而從 7 月 2 日到現在為止,你們都一直沒有任何做為,請問次長,你們打算拖到什麼時候?

主席: 請教育部林次長說明。

林次長騰蛟: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在黃委員上次質詢之後,我們就依據 104 年的相關規定,通函各學校進行檢討。

黃委員國昌:你講來講去還是上次的空話,上次你就已經允諾會在 3 個月內給我一個答案,但請問你有給我答案嗎?請你針對問題回答好不好?在委員會會議中就是你對本席做了承諾,但到現在我要的東西還交不出來,你可以這樣嗎?你把立法院的監督、把你在委員會所做的承諾當成什麼?

林次長騰蛟: 對這部分. 我們有請學校依照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現在講來講去,還是那一天的空話,不是嗎?我現在很具體地請教你,你是不是違反了那天你所做的承諾?

林次長騰蛟:因為老師有沒有違反規定……

黃委員國昌:請你針對問題回答,那天在委員會你是不是承諾要在 3 個月內給我一個答案?現在你有沒有違反這個承諾?

林次長騰蛟: 我們有請學校就這部分去做解決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到底有沒有違反上次跟我做的承諾?我要的東西交來了嗎?

林次長騰蛟:目前的進度與究責的情形,我們會再把相關資料交給黃委員。

黃委員國昌: 什麼時候會交給本席?

林次長騰蛟:剛才部裡同仁告訴我,相關資料已經有回復給委員了。

黃委員國昌:你簡直是胡說八道,請問你們是什麼時候回復本席的?有關你們究責懲處名單,等一下馬上全部交出來!你身為堂堂一位次長,自己在委員會跟委員所做的承諾都沒有做到,居然在這裡還不敢承認,甚至在這裡東拉西扯的,說你有請學校進行檢討,你根本就是在混嘛!接下來請教署長幾個問題,我在 4 月間接到你們滿滿的報告都說要補助,拿國家的錢去補助運動選手,我都贊成,問題是這些錢究竟有沒有用到選手身上?在 4 月的時候我就告訴你們泳協非常可惡,竟然利用選手許領國家的補助,前任署長告訴我他要去做了解,結果我召開記者會並在當場秀出發票,大家可以很清楚地看到那是偽造的發票,你們的署長竟然還幫前泳協緩頰,前理事長甚至說我抹黑他,請教署長,他們是不是用假的發票去許領服裝費?

主席: 請教育部體育署高署長說明。

高署長俊雄: 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經過國家訓練中心的人去了解之後,發現他們拿發票領了服裝之後確實沒有發給選手。

黃委員國昌:針對這件事情,體育署有沒有移送法辦?我現在看到的公文是你們體育署跟泳協講:只要把錢交回來就好了。這個過程就好像當小偷犯罪、詐欺、利用選手,結果把錢交回來就好,我現在的問題很具體,請問你們有沒有把他們移送法辦?

高署長俊雄:還沒有。

黃委員國昌:為什麼到現在還沒有移送法辦?根據法律規定,公務人員在執行職務若發現有犯罪行為時,須依職權移送法辦,否則就有瀆職之嫌;為什麼你們到今天還沒有移送法辦?難道還要繼續包庇嗎?署長,你現在可不可以承諾我回去後會立即檢討這件事情,為什麼到現在沒有依照職權移送法辦,以及究竟是誰在包庇,可以嗎?

高署長俊雄: 好, 我們回去……

黃委員國昌: 你需要多久的時間?剛剛次長離譜的行徑,我相信你都看在眼裡,所以我要求你在一個禮拜之內提出報告: 你們明明已經知道有人在詐領補助款項,為什麼還包庇他們只要把錢交回來就算了,沒有將其移送法辦,請問這究竟是誰決定的?何以包庇到這種狀況,請你們在一個禮拜之內給本席答復,可以嗎?

高署長俊雄:好。

黃委員國昌:接下來我要提一件更扯的事,就是前泳協理事長利用選手去詐領服裝費,在他卸任後你們體育署居然還繼續補助他去出國,這讓我覺得非常驚訝,外界看到體育署在推動國內體育改革的過程中卻處處包庇一些協會,大家實在看不下去,從這件事情發生的時間點來看,你們體育署應該早就知道有詐領的事情,結果還給他錢繼續代表國家出國開會,這件事情也實在太扯了,連同你們剛才要提的檢討報告,一個禮拜之內交出來。主席,很不好意思,因為剛才次長跟署長真的拖了太久,可否再給我兩分鐘?

主席: 黃委員接下來的質詢是針對其他弊案, 還是仍針對這兩個案子?

黃委員國昌: 我後面還有其他的案子要提出來。

主席:好,我們就再給黃委員兩分鐘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謝主席。剛才提到的一些人因為舞弊全部都被起訴,當然還是緩起訴,因此我到地檢署去抗議,之後被撤銷了,現在我要體育署的答案很簡單,這些

協會統統涉及舞弊犯罪,請問體育署的態度為何?是打算將此舞弊的結果繼續延續下去嗎?請署長回答。

高署長俊雄:如果委員所說的情形對理監事、理事長的改選確實有影響,我們就會要求他們重新辦理。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什麼時候會做這件事?

高署長俊雄:因為現在已經駁回,所以我們還在處理中。

黃委員國昌:這些人犯罪行為已經非常明確,之所以再議發回,主要原因是緩起訴罰得也太輕了,我質疑他們並沒有真正的悔改,高檢署也同意我的看法,所以才會撤銷發回,但對一些犯罪行為已經非常具體的部分,刑事犯罪行為的追訴歸刑事犯罪行為的追訴,我現在的問題是:當舞弊犯罪的情節是如此明確的時候,這些人還適合在協會中擔任要職嗎?其次,這種協會不需要針對改選的效力全面重新檢討嗎?坦白說,對這件事情我已經問了一個夏天,但到今天你們仍然沒有給我一個答案,請署長說明。

高署長俊雄:有關委員提到這幾位是否在單項協會擔任理監事的問題,目前體育署正在跟各協會確認他們是否有被選為理監事。

黃委員國昌:秘書長可以當嗎?

高署長俊雄:依據國體法的相關規定,如果犯罪事實有被確定,他是不能再擔任。

黃委員國昌: 針對這些協會涉及舞弊情事者到底要不要重新改選一事,請問體育署 什麼時候會給大家一個答案?

高署長俊雄: 可否再給我們 3 個月的時間去釐清這中間到底情況如何?

黃委員國昌: 你們還要 3 個月是嗎?從去年一路檢舉,到今年都已經進入 10 月份,你要不要跟大家講乾脆再給你們 3 年的時間?最後一件事是,你既然是新來

的署長,前面人發生的錯誤,我是不會歸責在你身上,但請你回去好好徹查此事, 同樣在一個禮拜之內把徹查報告交給我。去年的 12 月 27 日,前體育署署長林 德福有沒有跟其中一名被告在體育署裡面私會,討論如何操作灌票的方式介入協會 的改選?對這次究竟有哪些人參與、時間、地點,本席手上都有名單與詳細的資 料,現在我就給署長一個禮拜的時間回去調查清楚,一併回復給本席,可以嗎?

高署長俊雄:好,我回去了解。

黃委員國昌:謝謝。